

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北京市财政局

北京市民政局

北京市残疾人联合会

关于做好新形势下全市就业援助工作的通知

京人社就发〔2025〕14号

各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财政局、民政局、残疾人联合会，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各相关部门：

为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落实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联《关于进一步做好就业援助工作的通知》（人社部发〔2024〕84号）要求，结合当前全市就业工作实际，着力稳就业、稳企业、稳市场、稳预期，加强普惠性、基础性、兜底性民生建设，健全及时发现、优先服务、精准帮扶、动态管理的就业援助工作机制，完善就业支持和公共服务体系，提升就业援助政策和服务精准性、可及性，切实兜住兜准兜牢就业底线，更好地促进高质量充分就业，现就做好全市就业援助工作通知如下：

一、完善就业援助工作机制

（一）明确援助对象范围。就业援助对象包括就业困难人员和

零就业家庭成员,具体范围按照本市就业困难人员认定管理办法和零就业家庭认定办法执行。就业援助对象本人提出认定申请后,各街道(乡镇)要及时受理,按照认定范围、标准和流程,严谨细致开展审核,通过数据比对和实地摸查,综合形成认定结果,扎实做好公示、反馈、存档等工作,形成完整闭环。依托大数据平台,强化政务数据比对,提升就业援助对象认定审核的精准性,加强精细化帮扶。

(二)深入分析帮扶需求。坚持“大数据+铁脚板”相结合,通过数据比对、电话调查、上门走访等方式,全面采集就业援助对象基本情况、教育背景、工作经历、技能水平和服务需求,做到基本情况清、求职意愿清、技能状况清、服务需求清。健全信息平台,全流程开展登记认定、援助服务、政策落实,全周期记录就业援助情况,实现业务信息全部信息化。加强职业素质测评,精准评估就业援助对象就业条件、求职能力、职业方向,形成个性化求职就业画像。

(三)分级分类开展服务。按照北京市分级分类就业公共服务暂行办法,根据劳动者特点、求职意愿和就业难度,分级分类开展职业指导、岗位推荐、技能培训、政策帮扶、兜底安置等就业公共服务,增强服务精准性,发挥促就业作用。结合就业援助对象特点,“一人一策”制定个性化援助方案,明确援助步骤、内容、途径和负责人员。建立健全服务台账,通过跟踪回访、情况摸查、数据比对等手段,记录服务过程和结果,形成工作闭环。对零就业家庭提供即时岗位援助,确保动态清零。

(四)强化跟踪服务指导。动态掌握援助对象就失业状况,做好跟踪回访服务。对提供就业指导服务的,主动了解求职动态,帮助做好就业准备。对提供岗位推荐服务的,主动了解是否应聘成功,视情提供面试技巧指导等服务。对参加职业技能培训的,主动了解培训进展,评估就业能力提升情况,及时开展就业指导和岗位推荐。对经帮扶实现就业的,注重回访掌握岗位适应情况,帮助解决就业过程中的实际困难,促进稳定就业。对享受就业援助政策即将期满的,提前评估就业状况,引导积极参加职业技能培训,提升就业能力,做好援助期满后政策衔接和就业服务,鼓励和支持通过市场化渠道就业。

二、加强就业援助岗位开发

(五)加大岗位开发力度。将岗位开发作为就业公共服务重要内容,深入挖掘首发经济、冰雪经济、夜间经济、银发经济等潜力,聚焦群众就业需求,健全跨部门协作机制,开发实用型、兜底性就业岗位。紧贴辖区需求,整合开发时间弹性、技能水平要求不高的“家门口”灵活就业岗位,促进就近就业。支持公共部门、基层社区推广“以老助老”服务模式,结合大龄人员经验、技术、耐性方面的特点,积极开发适合的公共服务辅助岗位,吸纳大龄人员就业。

(六)强化岗位归集匹配。深入走访辖区用人单位,加大存量岗位和用工需求归集力度,有针对性提供政策宣讲、用工指导和招聘服务,充分挖掘就业岗位。引导享受促进就业政策的企业提供岗位,发挥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和就业公共服务机构的作用,

汇集更多岗位资源。健全全市就业公共服务平台,打通市、区岗位信息壁垒,全面归集岗位信息,实现岗位资源实时共享。

三、明确就业援助扶持政策

(七)鼓励市场化就业。坚持市场化就业主渠道,鼓励企业吸纳就业困难人员就业,支持就业困难人员灵活就业,持续做好对就业困难人员的金融支持服务,支持就业困难人员参加职业技能培训和评价,符合条件的,按国家有关规定落实税收优惠、创业担保贷款及贴息、职业培训补贴等政策。

(八)用好社会保险补贴政策。鼓励就业困难人员到单位就业、灵活就业,对用人单位吸纳就业困难人员就业的,以及就业困难人员灵活就业的,按规定给予社会保险补贴。

本市社会保险补贴政策范围、期限和次数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享受过灵活就业社会保险补贴人员和现有灵活就业社会保险补贴人员当前享受期满后,符合条件的,可再享受一次灵活就业社会保险补贴。

(九)落实岗位补贴政策。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本市岗位补贴对象为公益性岗位安置的就业困难人员。

(十)强化公益性岗位安置。对通过市场渠道确实难以实现就业的就业困难人员,可通过公益性岗位安置,按规定给予补贴。新进公益性岗位安置人员,安置次数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十一)与社会救助政策衔接。落实就业优先导向,加强政策一致性评价,深入做好信息比对工作,健全促进就业、失业保险、社

会救助的联动机制。对具有劳动能力尚未实现就业的救助对象和救助申请人,有针对性地开展就业公共服务,引导和支持其实现就业。对实现就业的低保对象,实施就业奖励,增强其就业愿望和就业稳定性。对就业后收入和财产符合政策条件的低保家庭,落实救助渐退政策,鼓励其积极就业、长期就业,弘扬劳动精神。

四、强化就业援助工作保障

(十二)压实工作责任。各区各部门要高度重视,把就业援助工作作为促进高质量充分就业的重要内容,加强精细化管理、精准化帮扶,强化政策、资金、人员保障,健全工作机制,明确职责分工,加强协调配合,形成工作合力,带着对困难群众的深厚感情,将党和政府对困难群众的关心落到实处。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牵头做好就业援助工作政策制定、实施经办、统计监测等工作。财政部门要做好就业援助工作资金保障。民政部门要做好基本生活救助和就业援助衔接。残联组织要做好残疾人就业需求摸排、岗位开发和就业服务等工作。

(十三)防范化解风险。加强就业援助工作监管,梳理分析风险点位,综合运用登记认定、政策落实、就业服务等数据,设置预警防控规则,跟踪处理预警提示的潜在问题,深挖问题根源,查补工作漏洞,严防弄虚作假骗取补贴、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等违规违纪行为的发生,及时化解消除隐患,确保资金使用规范高效。及时总结就业援助工作经验做法,完善长效工作机制。

(十四)深化数据赋能。持续加强就业援助工作信息化、智能

化建设,积极创新应用大数据和人工智能技术,健全以系统派单为核心的援助任务分配模式,提升就业援助工作效能。

(十五)加强宣传引导。广泛挖掘典型案例和人物,讲好就业援助故事,引导就业援助对象更新择业观念、积极就业创业。加强就业援助政策宣传,综合运用各类媒体,推广先进经验做法,主动回应社会关切,稳定社会预期,努力营造全社会共同关心和支持就业援助工作的良好氛围,确保就业形势稳定。

五、有关事项

本通知自2026年1月1日起实施。此前就业援助政策与本通知规定不一致的,以本通知为准。

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北京市财政局

北京市民政局

北京市残疾人联合会

2025年12月25日